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德才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164,7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3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叶德才先生因公务安排，不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王文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单波、刘勇、郑伟线上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文静列席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25,902	99.9365	2,100	0.0034	36,700	0.0601

2、议案名称：《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25,902	99.9365	2,100	0.0034	36,700	0.06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24,302	99.9339	2,500	0.0040	37,900	0.0621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26,002	99.9367	2,000	0.0032	36,700	0.06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52,175	97.3976	2,100	0.1408	36,700	2.4616
2	《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52,175	97.3976	2,100	0.1408	36,700	2.4616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50,575	97.2903	2,500	0.1676	37,900	2.542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第1、2、3、4项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静、冉令帅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万元	99,031.3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7,130.4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8月1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80363530A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2,321.33	692,400.60
	负债总额	595,700.03	617,612.62
	资产净额	76,621.30	74,787.98
	营业收入	19,302.54	203,651.80
	净利润	1,835.87	3,664.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05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7,130.46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5.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8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即2026年2月4日至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一日2026年8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方案拟定等阶段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4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楼3楼苏州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8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8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52,337,98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364,939,16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787,398,8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刘建锋先生主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31,739,429	99.9514	2,718,313	0.0386	701,000	0.0100
H股	1,787,398,812	100.0000	0	0.0000	2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19,138,241	99.9612	2,718,313	0.0309	701,002	0.0079

注：本议案H股投票弃权2股，所占比例四舍五入后约占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连附属子公司KFM控股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32,393,041	99.9607	1,464,601	0.0208	1,301,100	0.0185
H股	1,787,398,812	100.0000	0	0.0000	2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19,791,853	99.9687	1,464,601	0.0166	1,301,102	0.0147

注：本议案H股投票弃权2股，所占比例四舍五入后约占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1,698,408	99.9738	1,647,686	0.0133	1,593,073	0.0129
H股	1,787,353,498	99.9975	45,314	0.0025	2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149,051,906	99.9768	1,693,000	0.0119	1,593,075	0.0113

注：本议案H股投票弃权2股，所占比例四舍五入后约占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1,838,193	99.9749	1,513,701	0.0123	1,587,273	0.0128
H股	1,787,398,812	100.0000	0	0.0000	2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149,237,005	99.9781	1,513,701	0.0107	1,587,275	0.0112

注：本议案H股投票弃权2股，所占比例四舍五入后约占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2,001,519,429	99.8295	2,718,313	0.1355	701,000	0.0350
2	关于与关连附属子公司KFM控股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2,002,173,041	99.8621	1,464,601	0.0730	1,301,100	0.064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4系特别决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1、2系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轶、徐安昌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6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同意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0)。

(三)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关权益并办理授予登记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6年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五)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股票来源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述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

(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内容

1、“特别提示”之“二”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之“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每股20.2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2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每股20.2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2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此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来源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事项。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关于本次调整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调整的事由、调整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5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耀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同意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拟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关联董事吴耀华、张小艺、沈长鹏、林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47)。

(四)《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公司代码：688557　公司简称：兰剑智能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兰剑智能	68855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新军	韩梅
电话	0531-88876633-1981	0531-88876633-1981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blueswords.com	zhengquanbu@bluesword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15,995,664.25	2,521,222,762.02	-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2,590,469.76	1,234,634,827.88	-0.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0,750,915.76	623,124,046.02	4.43
利润总额	40,676,925.42	39,581,061.00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75,350.72	41,362,613.74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83,372.33	29,231,112.30	3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30,397.87	1,537,240.92	-22,258.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3.49	减少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7.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6	10.33	增加0.9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耀华	境内自然人	35.56	36,514,674	0	0	无	0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9	6,251,869	0	0	无	0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上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6	3,450,000	0	0	无	0
段重行	境内自然人	3.34	3,430,364	0	0	无	0
蒋搬	境内自然人	1.82	1,867,152	0	0	无	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4	1,781,598	0	0	无	0
周治平	境内自然人	1.56	1,600,005	0	0	无	0
张小艺	境内自然人	1.44	1,476,214	0	0	无	0
陈忠灵	境内自然人	1.12	1,152,973	0	0	无	0
吴耀宇	境内自然人	0.78	801,80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段重行与吴耀华、吴耀宇兄弟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8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